

附件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3）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4）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7）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

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8）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9）负责镇（街）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镇（街）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监督检查地名工作。（10）按权限负责我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通过预算执行，预算项目达到预期目的。业务工作方面，有力贯彻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坚持应保尽保，底线民生保障安全网进一步筑牢，完成年度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深化社工服务；完成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强化基层自治；完成了殡葬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推动建立了更加主动

有效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多元普惠的养老服务体系、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有力的儿童福利体系、更加高效顺畅的专项事务服务体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民政局对民政工作要求，继续按照“抓好七项根本任务、强化五项重点改革、推进五项重大建设、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加强资源整合，大胆探索创新，狠抓政策落实，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救济工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服务发展，殡葬、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安全、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广州巩固和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局围绕“十四五”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市、区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兜底线、保民生、优治理、强服务，努力提升民政服务保障水平，使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加强资源整合，大胆探索创新，狠抓政策落实，进一步深化救助改革、强化基

层政权建设、提升社区服务发展，做好按时发放各项救助补贴、落实惠民殡葬、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为广州巩固和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本年决算收入 23,709.83 万元,预算收入 23,710.02 万元，约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立项方面坚持紧扣民政工作的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执行程序化、制度化、价值化的立项规则，无可行性的论证不得立项；绩效目标坚持效益化，花钱必问效贯穿项目管理始终；在指标体系、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组织上、制度上的保障，设置科室资金管理员制度，保证专人管理，对项目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实行流程跟踪；对出现的资金滞留、进度不畅，及时跟进，形成规范的操作程序和科学的评价体系，使得我局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进。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

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的规范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取得监督、控制、管理的效果,较好地发挥了预算资金在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评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 11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等 1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代管资金 3,989.42 万开展绩效自评,总共 128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预期目标。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年度预算 2,667.79 万元,预算完成数 2,667.79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升,能够准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减轻其经济负担,维护社会稳定。

2.救助运行工作经费项目：年度预算 443.2 万元,预算完成

数 443.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在坚持“自愿救助，无偿救助”的原则下，2023 年救助站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群众 1,109 人次，为受助对象提供相应需求的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购票返乡等，以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人员受助救助率 100% 为目标，认真做好救助工作，不断提高救助生活质量，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3.区养老院日常运营经费项目：年度预算 648.51 万元，预算完成数 648.51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养老院合理安排高、中、低不同档次床位的比例，根据入住人数逐步开放床位，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三无”、“五保”及低收入者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侧重于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对有入住养老院需求，在轮候平台上申请的符合入住政策要求的长者应收尽收，对入住长者实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紧急救援三大服务功能，和梯面镇卫生院签订医养协议，发展长期医疗护理服务、单独楼层作为失智长者照料区，专业社工提供临终关怀等专业护理服务。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我局围绕“十四五”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区工作要求，着眼兜牢民生底线，在围绕

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和谐、维持稳定、我区民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民生保障兜牢兜实，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基层社会治理扎实有效，基层组织动员体系更加完善；基本社会服务成效显著，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完成儿童福利机构向未保机构提质转型，坚持打造品牌，慈善之城建设成效明显，殡葬服务安全圆满，婚姻登记处对外服务窗口迁建至花都湖岭南园，成为全国一流婚姻登记场所，区救助管理站被民政部列入“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全国六个分会场之一，也是广东省唯一的分会场。以花都区街面救助为题材的记录片《爱在归途》获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民政单元优秀作品奖，通过亚微节平台向世界展示了广州城市的温度及广州民政的良好形象；受到民政部及省市民政部门领导的高度肯定。

1.聚焦主责主业，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如期进展。一是健全大救助体系，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网。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1196元提高到1238元，联动提高其他各项救助标准。推动“情暖花都”品牌馆在广州市“穗救易”平台上线运行，通过智慧科技赋能救助服务，打通供需对接通道，实现快速响应。通过全覆盖检查、摸查，对各类救助对象实现动态管理，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二是持续

健全大养老体系。深化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补助和更新改造，实现村居颐康服务站全覆盖，促进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三是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更加有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体系，印发《2023 年花都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及主要工作内容》《广州市花都区未成年人保护督导办法》等 5 个专门政策文件，明确重点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完成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质转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行村镇全覆盖工作。四是健全大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更加成熟定型。壮大志愿服务，深化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八有”建设、“社工+”战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加大培育扶持力度。五是坚持打造慈善之城品牌，不断完善慈善体制，推介慈善典型，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理念，营造了“人人可慈善、人人为慈善、人人做慈善、人人分享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六是健全民政专项事务体系，婚俗改革纵深推进，举办“幸福家庭·缘定岭南”集体婚礼、“花都有囍”集体颁证等系列活动，倡导婚事新办，推进移风移俗，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社会反响热烈，受到民政部及省市民政部门领导的高度评价。成立花都区婚姻家庭促进会，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七是殡葬服务安全圆满，周密开展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实现“平安

清明”目标。全面开展“自然人身后事一站式联办”，覆盖户籍注销、暂停社保发放、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等14项“身后事”业务，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八是健全街面巡救、站内照料、集中安置、定点救治、寻亲返乡“五位一体”救助管理体系。

2.坚持党建引领，确保民政工作正确发展方向。今年以来，加强思想政治学习，加强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和党建品牌创建，增强了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和联系服务群众能力。认真开展“三重一大”、服务对象审批、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虽然我单位本年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1）有待进一步完善精准救助、困难边缘家庭救助帮扶体系，有效保障低保低收（低边）、特困供养、重病重残、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与合法权益，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2）婚姻登记业务量日益增加，有待进一步提高婚姻服务水平，打造多元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品牌。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了进一步完善规范有序的民政专项事务体系，有力推进各项工作：（1）继续深化省服务类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拓展“特质+服务+技术”综合救助方式，继续推动“情暖花都”品牌馆，通过智慧科技赋能救助服务，打通供需对接通道，实现快速响应，创建花都特色，形成花都经验。（2）提升婚姻服务水平，打造“花都有囍 缘定岭南”婚俗改革品牌和“花城有爱”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品牌；总结推广“跨省通办”试点成果，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